

证券代码：603980

证券简称：吉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55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根据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董事长邵辉先生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沈迪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，简历详见附件。

沈迪利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，未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沈迪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经董事长邵辉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李咪咪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，简历详见附件。

李咪咪女士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，具有良好的执业道德和个人品质，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咪咪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571-22898090

传真：0571-22898600

电子邮箱：shendili@126.com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66 号

4、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571-22898137

传真：0571-22898600

电子邮箱：jihuadyes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66 号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

附件：

1. 沈迪利

男，1986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19年1月—2022年2月，任吉华集团证券事务代表；2022年2月—2023年2月，任吉华集团综合办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、证券事务代表；2023年2月至今，任吉华集团综合办主任、证券事务代表，拟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2. 李咪咪

女，1991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成本会计，现任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，拟聘任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